

## 「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4年8月18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3樓301會議室

參、主席：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徐處長大光                      記錄：蔡亞襄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召集人致詞：

一、本小組前於104年5月19日召開之上(第1)次會議，除研商審議通過小組相關運作規範(研訂工作執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表格工具等)外，最重要的目的是「價值觀念的共識」及「使命理想的認同」。上次會議中我們共同標舉了「圓桌精神」與「雁行團隊」的共識價值。所以剛才在會前再度播放了「雁行團隊短片」，讓大家重新再回顧一下3個月前的會議氣氛與共識初衷！

二、今天召開的本(第2)次會議之全日議程，主要區分「業務研習」(上午)及「工作研討」(下午)兩大單元，現在先進行上午的「業務研習」部分，我們特別規劃與小組任務執行最相關的「食安稽查廉政會同服務」、「食安廉政人力運用方案」及「食安違常情資蒐集運用」等3個專題，以透過「專題引言」、「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3種研習形式交互激盪，期使共同精進小組與會代表及本部「廉政關懷服務團」的全體團隊夥伴們之專案工作素養。

陸、有關「業務研習」單元：

一、研習專題(一)

主題：食安稽查廉政會同服務

(一)專題引言：由衛福部政風處莊專員志傳提報(詳會議資料)。

(二)經驗分享：分別由嘉義縣政府政風處謝科員宗憲及新竹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陳主任倬榮提報(詳會

議資料)。

### (三)意見交流：

- 1、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謝主任孟樵：就渠會同參與食安稽查，發現該疑販售過期食品受查廠商係雇用該局前檢驗科科長擔任該廠衛生管理人員，在稽查採樣過程中，該衛管人員對衛生局同仁抽樣過程及老同事不給面子有所質疑及阻撓，並抱怨政風單位為何可會同參與食品稽查等異常狀況與現場因應案例分享。
- 2、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主任忠政：在與衛福部聯合會同稽查個案過程中，發掘業者現場反映有關「現行食安法令相關規範往往相對較不利於一些小型食品工廠之運作，譬如某些類食品加工廠，須至少聘用1名具備食品或營養相關科系資格衛管人員之規定，對大部分之小型家庭式食品廠形成甚鉅之人事成本負擔與經營困難」。也很欣慰透過「食安廉政小組」運作機制，能及時向食藥署反映轉達。另外，以本機關為例，在涉及食安刑責案件時，政風室常擔任業務單位與檢警間之協調聯繫角色，也因此贏得機關的肯定。因此建議考量可將政風單位協助偵查實務列作下次研習之一項重點。
- 3、桃園市政府政風處何主任秘書定偉：我們執行稽查監辦時，除了單純之配合會同外，應主動觀察稽查相關之異常或違規情事。譬如本府轄內曾發生某校長在某日早晨，無預警至營養午餐製作現場進行稽查，當場對環境衛生提出糾正意見，事後該廠商便帶著現金及水果專程拜訪，形成政風查察案件。這也顯示異常的稽查啟動或執行過程，均屬應特別觀察瞭解之違常跡象。

### (四)召集人結論：

- 1、「食安稽查會同參與」是將政風業務中之法定「監辦」職掌事項，從傳統之「採購程序監辦」跨入「食安稽查

監辦」之新領域，本處在設計規劃之初，很多都只是假設性之紙上談兵，因此，經過這段時間相關小組成員之實地操作後，透過本日之研習來交換彼此經驗及心得建議，是很有必要的。

- 2、前面「專題引言」及「經驗分享」中，本處莊專員以現場照片例示「公務機密維護」現場發現異常狀況之觀察重點；嘉義縣政風處謝科員舉例現場有民意代表到場關切，渠返回機關後則會對相關執行稽查人員多所接觸、關懷，以追蹤瞭解民代是否有後續施壓情形；新竹市衛生局陳主任提醒建議，政風人員會同稽查不應妨礙稽查作業之正常運作；宜蘭縣衛生局謝主任分享之案例中，發現廠商衛管人員曾在該縣衛生局服務且擔任科長級主管，除可能違反「旋轉門條款」之限制禁止規定外，亦存在衍生業者與機關間違反相關公務倫理，甚至貪瀆不法事件風險媒介（俗稱之「門神」或「白手套」）之虞。這都是非常寶貴的實務經驗。
- 3、「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之法定職權來源係「政風機構設置管理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位階之「政風監辦」事項，且食安廉政相關實施計畫，已分別經本部（食安管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法務部廉政署（全國廉政業務之主管機關）正式核備在案，其屬性雷同於機關採購業務監辦作業，「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主要是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偶突發事件協處等 4 大任務之觀察、諮詢及存證。本小組秘書單位將研擬就政風人員會同參與食安稽查，若遇業者或民代、媒體詢問質疑時之「簡要回應說帖」，俟報奉廉政署核備後，再轉發給各小組成員參考運用。
- 4、透過「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可多跟稽查同仁交朋友，並增加與業管單位及受稽查業者溝通機會，研析相關異常狀況後，持續延伸運用政風問卷調查、專案稽核、專

案清查等廉政措施，藉以機先發掘食安管理潛藏之弊失風險，適時反映機關首長研採因應策進處置。目前統計本部（食藥署）加上 22 個地方政府中，已有 14 個政風機構開始參與，約占 60%，期待小組成員再接再厲。

## 二、研習專題(二)

### 主題：食安廉政人力運用方案：

由衛福部政風處吳專門委員滄俯提報(詳會議資料)

#### (一)報告洽悉。

#### (二)召集人結論：

- 1、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任務之人力運用，以地方政府而言，非僅衛生局政風單位可獨自承擔，就如同本部不可能僅由處本部及食藥署等有限政風人力去執行。因此，本處整合所屬各政風機構人力，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廉政關懷服務團」以資統籌因應。其關懷服務對象不僅「食安稽查會同參與」，還包括「醫療採購秩序健全」及「社福機構關懷訪查」。
- 2、在「食安稽查會同參與」方面目前約有 60 人，未來規劃 2 人一組，按本部各部立醫院及健保署分區之政風人力配置，由核心種子搭配在地的政風人員，會同食藥署及所轄地方政風人員共同執行稽查監辦任務。本處特藉由本次研習機會，將前述人力規劃作法，提供各小組成員與會代表作為後續執行任務案件數量達一定規模時，思考如何整編所屬人力之參考。

## 三、研習專題(三)

### 主題：食安違常情資蒐集運用：

(一)專題引言：由衛福部食藥署政風室劉視察憲宗提報(詳會議資料)。

(二)經驗分享：分別由財政部政風處王副處長文清及農委會政風室胡專員博元提報(詳會議資料)。

(三)意見交流：併入下午「工作研討」單元之「提案一」及「意見交流」議程合併討論。

(四)召集人結論：

以前面「經驗分享」中，農委會政風室胡專員提報之進口黃豆發霉案為例，其屬性就與本部食藥署之食品輸入邊境查驗、農委會防檢局之動植物防疫檢驗及財政部關務署之進口通關查驗等3個部會職權有關，感謝本案農委會政風室蒐報檢舉情資後副知本處，使本部食藥署政風室即時進行內部行政清查，並掌握調查單位相關調卷及約談作為。其實該案例之原始情資，農委會政風室亦可依據「本小組工作執行分組成立基準」，召集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及食藥署等相關單位成立執行分組，透過相互資訊交流及共同研判，成為具究責價值之食安廉政個案。

柒、有關「工作研討」單元：

一、主席致詞：

在「你鼓舞了我！」會議主題歌短片放映後，接者我們繼續進行下午的「工作研討」單元，主要目的是希望自5月19日本小組正式成立以來，團隊夥伴們按照審議通過相關作業規範，於實務執行上所獲得之心得、經驗及發現的困難、疑義，藉由匯集大家共同的智慧深入討論審議，使小組夥伴於下一階段再出發時，具備更多的工作素養與準備，希望大家於本次會議中均能有所收穫。

二、上級長官致詞：(廉政署政風業務組洪組長宜和)

(一)政風體系辦理再多的查處或肅貪案件，對民眾來說感受或許不深。但是，如果我們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部分，能夠多所著力，及時遏止許多不法、不良的食品安全問題，會直接影響民眾之身家性命安全，民眾就會有感，這就是「有感政風」的亮點展現。

- (二)在 104 年 7 月 24 日召開之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會議中，署長特別嘉勉衛福部成立「食安廉政工作小組」，並感謝所有政風單位的參與，也希望各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能全力配合「食安廉政平台」相關任務執行，特別就「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這兩部分要支持衛福部「食安廉政工作小組」一同執行，完成「食安廉政平台」成立的宗旨。
- (三)因「食安廉政平台」運作不久，各單位陸續有蒐集陳報食安情資，惟目前仍處於醞釀階段，希望未來不久能夠開花結果，使本署及整個政風體系於食安廉政工作有所斬獲及績效，讓社會大眾都能知道政風體系是與人民站在一起的，非常感謝大家熱情參與，也謝謝徐處長所帶領衛福部的政風團隊。

### 三、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

(一)報告洽悉。

(二)重要工作進度情形之補充：

- 1、有關本處推動之食安人力運用方案參考資料可隨時與本處聯繫索取。
- 2、本小組「雁行服務簡訊」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成員代表、業務聯繫窗口及一級政風單位之主管，使其瞭解相關業務進度並隨時保持聯繫。
- 3、本處已於本部對外網頁建置「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網頁專區」，本小組最新消息、執行規範及相關會議集錦均會收錄於網頁專區內，請各位適時參考運用。
- 4、自本小組成立至 8 月 10 日止，副知本處之「食安違常情資蒐報」計 17 件（其中涉食安廉政者 6 件、食安事件者 11 件）；小組成員已有執行蒐報成果者占整體比率約為 27%；另辦理「食安稽查會同參與」計

68 件次（其中屬「機關自辦稽查」者 55 件，「聯合辦理稽查」者 13 件次）；小組成員已有執行會同稽查成果者占整體比率約為 60%。

#### 四、專題報告：

##### 主題：「淺談食品安全管理」：

由衛福部食藥署馮研究員潤蘭報告(詳會議資料)

##### 主席裁示：

- (一)感謝馮研究員深入淺出的提供以上有關「食品安全管理」基礎觀念及執行現況的分享。
- (二)特別提醒大家，馮研究員在食品安全管理及稽查工作上具有豐富的專業學養與實務經驗，各團隊夥伴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時，可透過食藥署政風室邀請授業解惑。另有關馮研究員提及宜多溝通政風人員於會同食安稽查之角色定位一節，本處將研擬統一說帖，報請廉政署核備後，提供稽查人員及會同參與之政風人員遇外界詢問時，能有一致回應立場之參考。

#### 五、小組運作「共識價值」交流：

##### 主題：「你鼓舞了我」！

- (一)生命中，從誕生、襁褓、幼年、成長、到就業...，我們或都曾有過挫折無奈、疲憊怯弱的時刻，也都曾面對不同環境及目標之考驗試煉，到如今始能茁壯堅強，擁抱理想！不僅應該謝謝所有曾鼓舞我們的人，更應該努力實踐做一個鼓舞他人者！
- (二)受到鼓舞，讓我們能「奮力超越自己」！「無懼困難險阻」！「攜手勇往直前」！「看到無限希望」！本小組雖開創伊始，無論在「工作推動進度」及「任務執行成果」方面，均已有相當之成效初顯，我們確實受到激勵鼓舞！協助食安管理秩序，促進國民健康維護的使命追求，定然逐日可期！今後企盼本小組各成

員能再接再厲！持續相互鼓舞協助，共同雁行前瞻策進！

## 六、提案討論：(詳會議資料)

**第一案：研擬強化本小組「食安情資蒐集運用」任務之階段性優先策進重點案。**(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說明：

一、有關本小組「食安情資蒐集運用」任務之重點工作，相關既有規範如下：

(一) 廉政署 104 年 4 月 21 日函發「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實施計畫」肆、工作要項一、…之列舉項目。

(二) 廉政署 104 年 5 月 5 日核備「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實施計畫」肆、任務運作二、…列舉項目暨 104 年 6 月 10 日核備「本小組任務執行注意事項」叁、..之注意事項。

(三) 廉政署 104 年 5 月 26 日函發之「食品安全情資蒐集及運用原則」貳、食安情資來源…之列舉項目。

二、上揭 3 類列舉項目中，(一)與(二)之範圍一致，(三)則較擴大新增 5 種來源(含機關持有之食安資訊、民眾陳情檢舉、輿情反映社會矚目食安事件、廉政署主動發掘、其他有貪瀆或相關犯罪疑慮之食安資訊)之敘述，其情資範圍比重似有擴大，為免形成排擠或稀釋「食安廉政」之優先情資目標。現值本小組開創伊始，擬界定提醒階段性之「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優先策進重點。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現階段以「食安廉政」重於「食安事件」之原則，積極優先發掘有「風險預警性質」或「究責預期價值」之違常情資為蒐報、副知及相互交流之重點，並於需

要時籌組「專案執行分組」，深入發掘或釐清處置。

**第二案：研擬強化本小組「食安稽查廉政服務」任務之階段性優先策進重點案。**（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說明：**

- 一、依「本小組實施計畫」中有關「廉政服務任務」及「整體工作成效」之相關規範，小組成員得視需要重點會同參與「本機關」或「聯合相關機關」辦理之食品安全專案稽查，並於任務結束後 1 周內，填報「個案廉政服務紀錄」，彙整研析運用處理。其相關執行成效，定期陳報並副知本小組，...另由本處憑以定期彙整統一陳報「食安廉政平台」負責督導考核，執行著有績效之小組成員，由廉政署分別從優核列績效及專案敘獎。
- 二、惟鑒於目前實際已啟動本項任務者，除本部外，各地方政府中有 4 個直轄市及 9 個縣市政府，約占相關小組成員之 60%，其「普及涵蓋率」尚未及全面；另會同參與個案紀錄中之特殊或異常狀況，「有延伸運用價值」或「已適時運用處理」者，其執行成果，應均為優先策進之重點。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現階段以「聯合食安稽查」優先「自辦食安稽查」之政風會同參與監辦為原則，並就發現特殊或異常狀況中，有「具延伸運用價值」或「已適時運用處理」者，其執行成果，建議得個案陳報廉政署列為績效核列，及副知本處定期彙整成效，或相互交流之優先重點。

**第三案：研討「發掘疑涉食安廉政個案，其『刑事偵查究責』與『行政防弊處置』之啟動時機考量與衡平效益評估」案。**（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說明：**

一、本（104）年8月5日法務部廉政署在檢察官指揮下，協同本部政風人員，針對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某稽查員承辦藥廠稽查業務弊案」之涉嫌對象及廠商，發動大規模的刑事偵查與強制處分，食藥署也同步對特定藥廠執行機動稽查之行政配合，其新聞效應，躍居平面媒體之頭版頭條；翌（6）日在本部部務會議中就今後稽查業務之檢討策進作了相關討論，並特別就有關食藥安事件雖涉及檢調機關證據蒐證及偵查不公開原則，惟考量於調查期間民眾仍暴露於問題食藥品中，為保障民眾權益，請本處研議是否有折衷之處理方式。

二、政風單位若機先發掘機關公務員疑涉食安廉政個案時，其「刑責偵辦追究」與「行政防弊處置」2者之啟動時機，孰先孰後？或可否同時併行？若就「案關機關長官」、「機關政風單位」、「轄管司法機關」之角色立場思考，可能有法定權責遵行義務、刑事犯罪有效究責，風險損害及時控管及利弊效益衡平考量等不同之影響因素，其間如何選擇兼顧？如何權衡分寸？確屬值得審慎面對的嚴肅課題。

三、建請就下列例示或其他方向提供意見，共同研討：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條第2項、第9條規範「政風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及法務部廉政署指揮監督」之雙軌指揮體系。

（二）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等有關之課責、義務、尊重及限制規範。

（三）有關業管機關發現食安問題時，應即時研採風險控管與防弊處置，俾對全體民眾食的安全與健康維護善盡最佳確保的義務。

**討論過程：**廉政署洪組長宜和、財政部王副處長文清、桃園

市政府何主任秘書定偉等依序發言（略）

**主席結論：**

綜整前述討論過程及意見，其主要目的在籲請各相關政風單位如遇與本項議題類似情境時，應審慎面對因應，並依法周延處理。另本小組將本項討論議題併會議紀錄，陳報廉政署「食安廉政平台」建請考量適時專案深入研議。

**七、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無）**

**八、上級指導長官指（裁）示：**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洪組長宜和：**

- （一）本人上午於本署舉辦之九職等政風主管策勵營授課，內容係「賽局理論架構下的查處工作」，中心點即為與其搶食小塊的餅，不如把餅做大，互相支援互享成果；於課程中特別提到本署「食安廉政平台」及衛福部「食安廉政工作小組」的案例分享，期望各相關九職等主管多加支持配合。
- （二）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之2項提案，請各與會政風機構多予協助，並確實遵照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另各政風機構因人力有限，應將資源放在重要的地方，才能發揮最大的功能。
- （三）關於食安違常情資之蒐報，請各位本於職掌推動業務，就既有的績效基準執行，把重點放在食安廉政部分，本署仍然會審查臚列績效，若涉有公務員貪瀆之虞時，肅貪組始會介入。最後，請各位同仁共同努力，有你的鼓勵，讓我們一起再創廉政高峰，謝謝大家！

**九、主席結論：**

- （一）本次會議透過「業務研習」及「工作研討」兩大單元之議程內容，分別從重點引言、經驗分享、意見交流、專題報告、提案討論等過程中，達成切磋砥礪、集思廣益

的效果，並以相互「鼓舞激勵」，延續一路走來本小組標舉的「圓桌精神」與「雁行團隊」的價值共識及使命認同，已有相當之會議成果。

- (二) 「民以食為天」，政風機構若能就民眾食的安全及身體健康攸關之事項略盡綿薄，正是公門修行之有感亮點與使命目標；今後尤其需要與會代表及貴屬政風資源及能量的鼎力支持，企盼本小組各成員能在既有之相當成效初顯後，再接再厲！共同雁行前瞻策進！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